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酒牌申請事宜，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2025年，新申請、續牌和獲發酒牌的數目；
- 2) 當中有多少新申請及續牌的申請未獲批准，原因為何；
- 3) 不獲批而提出上訴，最終成功獲批的個案數目；
- 4) 就現時的審批時間，當局會否考慮推出措施以進一步縮短，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5) 就處理酒牌審批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及
- 6) 有指現時申請酒牌的要求過於嚴苛，如持牌人只能代表單一處所，更要求持牌人駐守於該處所；若持牌人休假，雖可申請委任人暫代，但在現時人手短缺下編配困難；一旦持牌人離職，更可能導致酒牌出現真空狀況，影響處所營運，亦未能滿足客人所需。就此，當局有否考慮檢討並放寬酒牌要求，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進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1)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25年
新酒牌申請	986 (包括10會社酒牌)
續期申請	6 032 (包括221會社酒牌)
獲發酒牌*	7 470 (包括236會社酒牌)

\*包括於2025年前遞交，並於2025年簽發的酒牌。

2)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未獲批准申請	數目	原因
新酒牌	1	-申請人不是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 -批出牌照違反公眾利益
續期	3	-申請人不是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 -批出牌照違反公眾利益

3)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未獲批准申請	不獲批准而提出上訴	上訴後成功獲批的個案數目
新酒牌	0	0
續期	1	上訴個案已於2026年3月5日 在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進行 會議，現有待上訴委員會作 出判決及公布

4) 現時酒牌的新申請及續期申請，申請人除須按規定提交所需文件外，相關申請在酒牌局審批前亦須經有關部門的審核及諮詢，從而確保審批決定符合相關法例及公眾利益。一般而言，在文件齊備且無爭議的情況下，一般處理新酒牌申請的平均時間約需40至45個工作天，而續期申請則約需35至40個工作天。

酒牌局、作為酒牌局秘書處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以及相關部門一直致力提升審批效率。為持續優化發牌程序，本署不時檢視相關審批流程，並在參考業界人士意見後，已推行多項利便營商措施，包括：持牌人可於酒牌有效期屆滿前3至4個月提交續牌申請，確保有足夠時間處理；酒牌續期的有效期最長可達兩年，減少需要續牌的頻率；申請人可採用電子方式提交申請表格，比紙本更為簡便；以及以短訊及電郵向持牌人／申請人發出酒牌續期通知，讓他們適時跟進。

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業界意見及各項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在維持嚴謹牌照審批標準以保障公眾利益，以及便利營商的前提下，積極探討任何可行的優化措施，以回應社會及業界的需要。

- 5) 本署有9名員工在酒牌局秘書處工作，亦有40名員工在轄下3個酒牌辦事處工作，負責協助酒牌局處理酒牌及會社酒牌的申請，部份人員也同時處理其他牌照的行政及文書工作。2025-26年度修訂預算總開支為1,478萬元。
- 6)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規定，酒牌應只發給「適當人選」。條文規定必須由一名「自然人」持有酒牌，負責履行法律及管理責任，因此簽發酒牌的條件之一，是持牌人必須親自監督處所的運作。

鑑於持牌人突然離開崗位會對售酒業務經營者造成影響，酒牌局在參考業界意見後，已在2017年3月落實後備持牌人機制，這項利便營商的措施容許業界人士及早物色和提名一名合適人選作為後備持牌人，在有需要時執行持牌人的職務，從而把持牌人突然離開崗位的影響減至最少。

此外，為處理一些持牌人離職但因不同原因拒絕轉讓牌照的個案，酒牌局自2017年7月已制定機制，業務經營者只要能提交證明文件，即使未有原持牌人同意，也可申請轉讓酒牌，而無須重新遞交酒牌申請。

本署未來會繼續密切留意業界的意見，積極探討進一步優化措施。

- 完 -